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6,100.3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6,100.3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6,100.3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4,435.6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757.4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35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36,781,931.54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7,574,668.46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前为50,290.88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57.47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1,372.27	11,372.2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5,546.3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
合计		50,290.88	30,757.47	30,757.47	-

根据《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6,557.10	13,838.9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2026.3.31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7,806.15	11,372.2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2026.3.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9,968.06	5,546.3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2026.3.3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	--	--
合计		50,290.88	44,331.32	30,757.47	-	-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结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待支付的款项C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026年3月18日	13,838.90	13,838.90	12,170.99	374.24	975.19	2,268.86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026年3月18日	15,905.68	11,372.27	9,250.76	91.94	608.43	2,638.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3月18日	5,546.30	5,546.30	4,634.09	9.46	290.69	1,193.44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100.3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6,100.30万元			

注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待支付的款项”包括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注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节余金额，实际金额最终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截至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3300万片热电器件、900万套热电系统、200万台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在关键工艺技术与高效生产装备方面持续投入开发，配置了更加先进的研发设备及辅助仪器，进一步改善了研发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对各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因此募集资金形成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3、节余募集资金中还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合同尾款由于未到约定的付款阶段，在募投项目结项时尚未支付。募投项目结项后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6,100.3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6,100.3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富信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下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至3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282.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发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一新

总裁：祝瑞荣

董事：肖玲

独立董事：施设

总会计师：梅家秀

董事会秘书：唐睿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至3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282.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5-57072073

邮箱：IR@600282.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南钢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合力）	7,752万元	9,617.7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0,783.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8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湖南合力各方股东对本次湖南合力与建设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河南合力持股比例为51%，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7,752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6年对湖南合力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7,752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3,748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湖南合力新增不超过11,5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6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湖南南钢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控股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谷庆斌</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30600MA4Q5J4K69</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8年12月5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松杨湖路与云欣西路交汇处（一期）</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20,000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汽车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td><td>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31,023.77</td><td>30,253.91</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29,508.11</td><td>26,120.23</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1,515.66</td><td>41,33.68</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28,802.59</td><td>30,716.15</td></tr>
<tr><td>净利润</td><td>-2,618.02</td><td>-4,485.93</td></tr>
</tabl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7,752万元

4、主合同签订期间：2026年2月5日至2031年2月5日

5、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湖南合力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08亿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9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1%、18.7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05,405,40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405,405,405股，全部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本总数增至92,383,967,60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锁定期为五年，将于2026年3月25日锁定期届满并全部解禁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核准，本行于2023年3月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本总数增至99,161,076,038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0号）同意，本行于2025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20,933,977,454股A股普通股股票。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本总数增至120,095,053,492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发布日，除上述事项，本行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邮政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认购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邮政集团所认购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限售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邮政集团严格履行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作为控股股东认可本行长期投资价值，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联席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邮政集团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关于本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等规定；本行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05,405,40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邮政集团	5,405,405,405	4.50%	5,405,405,405	-
合计		5,405,405,405	4.50%	5,405,405,405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非公开发行	5,405,405,40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持股	18,933,967,793	-	18,933,967,793
	2、国有法人持股	14,182,523,499	-5,405,405,405	8,777,118,0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3,116,491,292	-5,405,405,405	27,711,085,88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7,122,395,200	+5,405,405,405	72,527,800,60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856,167,000	-	19,856,167,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6,978,562,200	+5,405,405,405	92,383,967,605
股份总额		120,095,053,492	-	120,095,053,492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工程项目合同终止履行和终止施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述及本次终止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宏格”）发来的两份函件，分别为《合同终止履行函》和《合同终止施工函》，涉及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建的以下两个项目合同：

（一）《乐活观光农业示范园、中部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两个打捆项目设计一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以下简称“乐活观光项目合同”）

该项目于2022年3月签约，合同工期730日历天，签约合同价为1.6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根据来函，川投宏格因自身业务开展原因决定终止该合同的履行，项目不再实施。

（二）《岩羊河河道治理、体育公园建设、西环线二期、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太阳湖公园等七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一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七个打捆项目合同”）

该项目于2019年12月签约，合同工期36个月，签约合同价暂定为2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岩羊河河道治理、体育公园建设、西环线二期、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太阳湖公园等七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一施工总承包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根据来函：

1、该项目中的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工程、太阳湖公园建设工程、红格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及岩羊河河道治理工程四个子项已完成验收及审计，将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2、该项目中的体育公园建设、红格三塔和西环线二期工程三个子项，因自身业务开展原因未能如期实施，决定终止施工，不再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62YL5W6U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国际社区蚂蚁王国

5、法定代表人：蒋剑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2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说明：签订项目合同时，川投宏格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原实控人刘峙宏控制的企业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川投宏格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汇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汇鑫”）43.90%的股权，同时公司原董事向荣在川投汇鑫担任董事。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荣已于2021年7月不再担任川投汇鑫的董事，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向荣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23年3月起由刘峙宏变更为刘江东，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峙宏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9、经查询，川投宏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终止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投宏格已单方面来函提出终止合同，公司尚未就项目终止事宜与川投宏格签署正式的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乐活观光项目：川投宏格决定终止《乐活观光农业示范园、中部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两个打捆项目设计一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乐活观光项目不再实施。

2、关于七个打捆项目：川投宏格决定终止《岩羊河河道治理、体育公园建设、西环线二期、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太阳湖公园等七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一施工总承包合同》项下有关体育公园建设、红格三塔和西环线二期工程三个子项工程的施工，不再实施。已完成验收及审计的四个子项将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四、本次合同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七个打捆项目中已完成验收及审计的四个子项，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工程结算，截止本公告日，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43,538.64万元，累计回款金额为26,842.26万元，尚有工程款20,614.86万元未收回。公司将积极与川投宏格开展沟通协商，督促推进工程结算进度和款项支付，通过适当途径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乐活观光项目合同和七个打捆项目中未实施的三个子项合同被终止，未开工项目不存在已投入损失。本次终止后公司未完工订单金额将减少。

上述项目的终止系川投宏格基于其自身客观原因提出的，非因公司违约所致。本次合同终止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提前终止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乐活观光农业示范园、中部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两个打捆项目设计一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终止履行的函》（川投宏格（外）字（2026）8号）；

2、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岩羊河河道治理、体育公园建设、西环线二期、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太阳湖公园等七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一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施工的函》（川投宏格（外）字（2026）9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7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741,134.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根据《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咨询办法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9-5531；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3月19日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8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44	0088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3	1.02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28,141.79	37,040.7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70	0.03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